宁波市高速公路保洁作业和管理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持续保持优良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，按照“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，打造高速保洁样板路”的目标定位，在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的基础上，结合宁波实际，适当提高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在路网中所处的位置和重要性，将全市高速公路保洁划分为两级。

（一）一级路段

绕城高速、穿山疏港高速、杭甬高速、甬台温高速（北仑支线、宁波-奉化段）的保洁等级为一级。

（二）二级路段

其他高速公路保洁等级为二级。

**第三条** 保洁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保洁范围

高速公路保洁作业范围包括主线、互通区及匝道的路面，服务区、收费站内外广场。

（二）保洁要求

路域环境整体清洁、清爽。行车道路面无影响通行的杂物、明显污染物和大件废弃物。中央分隔带、硬路肩、边坡、边沟、平台等区域无明显杂物和白色垃圾。隧道内排水沟和电缆沟使用正常，无淤泥堵塞，隧道内壁干净整洁，照明设施完善。服务区公共场所干净整洁、无异味。

**第四条** 作业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高速公路路面日常保洁以机械清扫为主，人工清扫为辅。中央分隔带、边坡、边沟、隧道等清扫机械无法覆盖的部位定期进行人工清扫作业。有条件的区域或路段可采取“扫、洗、冲、吹”等全方位作业模式。鼓励应用快速洗扫车、大功率清扫车等专用车辆及设备，提高机械化保洁水平。

（二）高速公路保洁作业宜安排在白天进行，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在交通高峰期封闭车道保洁，特殊情况或有条件的路段可安排夜间作业或断流封道（借道）保洁。

（三）高速公路保洁作业中搜集的垃圾和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，不宜长时间放置在硬路肩范围内，不得扫入或倾倒在雨水口、绿地、护坡，不得焚烧处理。

（四）实施保洁作业的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、运行正常、安全警示标志齐全，作业时按规定做好示警工作。

（五）高速公路保洁作业时要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，不得产生二次扬尘，作业无遗漏或遗洒。

**第五条** 保洁频次

（一）一级路段

1、硬路肩不少于每天2次；

2、中央分隔带、长隧道、绿化（中分带、两侧边坡范围内）等不少于每月1次；

3、收费站广场不少于每日2次，互通区匝道路面不少于每周3次；

4、边沟、伸缩缝、泄水孔等不少于每季度2次。

（二）二级路段

1、硬路肩不少于每天1次；

2、中央分隔带、长隧道、绿化（中分带、两侧边坡范围内）等不少于每季度2次；

3、收费站广场不少于每日1次，互通区匝道路面不少于每周2次；

4、边沟、伸缩缝、泄水孔等不少于每季度1次。

**第六条** 巡查要求

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和养护单位每天要安排一定频次的保洁巡查，巡查车辆要配备必要的清理工具和交安设施。巡查人员对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、杂物，要立即组织清理；对发现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、杂物，要及时完成清理。

**第七条** 巡查频次

（一）一级路段

1、高速公路养护单位巡查每天不少于4次；

2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巡查每天不少于2次，监控视频巡查每天不少于6次；

（二）二级路段

1、高速公路养护单位巡查每天不少于3次；

2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，监控视频巡查每天不少于5次。

**第八条** 保洁力量配备

（一）一级路段

1、原则上以30公里为一个清扫单元，每个清扫单元需至少配备1辆清扫车。每个路段需储备1辆机动清扫车，以应对突发情况。

2、每10公里保洁及相关作业人员不少于8人。

（二）二级路段

1、原则上以30公里为一个清扫单元，每个清扫单元需至少配备1辆清扫车；

2、每10公里保洁及相关作业人员不少于5人。

**第九条** 高速公路养护单位要加强对沿线交通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。声屏障、防眩板、反光轮廓标等附属设施应保证使用功能完好，遇到附属设施缺失、损坏的应及时予以更换。

**第十条** 服务区保洁人员配备

根据服务区（含停车区）的星级标准和日均入区车流量（简称“入区流量”）大小，将服务区分成四类，保洁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分类标准 | 双侧 | 主卫生间 | 次卫生间 |
| 第一类 | 五星级或入区流量大于8000辆 | 45人 | 白班4人夜班2人 | 白班2人夜班1人 |
| 第二类 | 四星级或入区流量在5000辆～8000辆之间 | 35人 | 白班3人夜班1人 | 白班2人夜班1人 |
| 第三类 | 三星级及以下或入区流量小于5000辆 | 25人 | 白班2人夜班1人 | 白班1人夜班1人 |
| 第四类 | 停车区 | 5人 | 白班1人夜班1人 | 白班1人夜班1人 |

服务区按照“24小时保洁，及时清理”原则，卫生间白天做到即脏即扫，夜间至少每2小时打扫一次。强化公共卫生间、停车场等区域的保洁，特别是客流高峰时段的保洁工作。货车流量较大的服务区，保洁人数按以上标准的1.2倍配备；节假日期间，各服务区保洁人数按以上标准的1.5倍配备；双休日及用餐时间等人流高峰时段，各服务区根据实际情况增配保洁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安全管理

（一）养护单位应当制定保洁作业方案，同步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。对保洁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培训警示教育，做好安全和技术交底。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督促养护单位按规定配备、使用合格的工作服、安全帽、安全带等防护工具。

（二）保洁作业需要封闭车道的，应当按规定提前向交警部门报备，并做好相关封道、警示措施。要按规定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、安全标识，确保必要的安全作业空间和缓冲距离。

（三）加强保洁作业现场安全员配备和过程监管，强化保洁作业区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设置，加强作业现场车辆、人员进出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

（一）重要时段、重要活动期间，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作业频次。

（二）当出现大雾、大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或突发紧急事件时，应停止清扫保洁作业。

（三）鼓励开展保洁机械设备四新技术推广应用，提倡“机器换人”，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、社会宣传和典型宣传，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尤其是司乘人员的爱路护路意识，养成文明出行的习惯，共同营造优良出行环境。